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2025 年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2025年01月)

项目序列号: P52010020250000IF

项目编号: ZFCG20250121065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2025 年保安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

品目编号: P52010020250000IF001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2025 年保安服务

品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服务类

采购人: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代理机构: 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6
第一章 采购范围	7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7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8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8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10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1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33
第四节 图纸附件	34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2
第二节 评分标准	56
第三节 废标条款	57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57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5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58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58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58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交纳	59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60
第五节 开标	60
第六节 资审审查	61
第七节 评标	61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通知书	62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62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63
第十一节 保证金退返	64
第十二节 质疑和投诉	6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8
一、项目概况	68
二、供货期期限	68
三、合同文件构成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69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70
六、履约保证金	70
七、订立时间	70
八、订立地点	70
九、合同生效	70
十、补充协议	70

十一、其它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2
第1条 一般约定	72
1.1 严禁贿赂	72
1.2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72
1.3 保密	72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72
2.1 包装	72
2. 2 运输	73
2.3 交付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第 6 条 履约担保	
第7条 不可抗力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第9条 节能环保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第 14 条 其他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二、工期	
三、合同文件构成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六、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八、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十、补充协议	
十一、其它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第 1 衆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1. 3 保密	
第2条 工期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3.2 质量检查	
-· = // 1 1	0 /

第4条 竣工验收	87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87
4.2 竣工和验收	87
4.3 试运行	87
4.4 竣工清场	88
第5条保修责任	88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88
第7条 履约担保	88
第8条 不可抗力	88
第 9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89
第 10 条 节能环保	89
第 11 条 合同解除	89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89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90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91
第 15 条 其他	9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5
一、项目概况	95
二、服务期限	95
三、合同文件构成	95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96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96
六、履约保证金	96
七、订立时间	96
八、订立地点	96
九、合同生效	96
十、补充协议	96
十一、其它	9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8
第1条 一般约定	98
1.1 严禁贿赂	98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98
第3条 服务验收	98
第4条 质量保证	99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99
第6条 履约担保	99
第7条 不可抗力	99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第 9 条 节能环保	. 100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 100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00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 100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01

第 14 条 其他	1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3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4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04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105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06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129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30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本项目为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2025 年安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万零叁仟肆佰零玖元贰角捌分整(¥小写 1003409. 2800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壹佰万零叁仟肆佰零玖元贰角捌分整(¥小写1003409.28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万零叁仟肆佰零玖元贰角捌分整(¥小写 1003409.28 元)。

其中(若有)品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2025年保安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大写壹佰万零叁仟肆佰零玖元贰角捌分整(¥小写1003409.28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

计价单位元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 三、采购合同管理:
- 1. 是否允许分包: □是☑否
-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 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具体内容为:(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购人

-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 2. 地址: 贵阳市花溪区湖潮苗族布依族乡

- 3. 联系人: 李主任
- 4. 联系电话/传真: 18300857728
- 5. 电子邮箱: /

八、代理机构

- 1. 名称: 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第 1-5 栋 (4) 33 层
 - 3. 联系人: 朱家松、田进、邹令、李津
 - 4. 联系电话/传真: 18785066495
 - 5. 电子邮箱: /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贵阳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 0851-85806835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金阳行政中心二期 C 区 340 室

第二节 □货物要求 ☑服务要求 □工程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满足本次采购文件需求的所有服务。

- 二、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 1.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2. 满足釆购文件及釆购人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还须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户开户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和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不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供应商需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 本品目□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四)本品目☑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学校概况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是北京师范大学与贵阳市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联合创办的一所集小学、初中、高中一体的市直属公办学校,占地面积 500 亩,投资 10.96 亿元,校舍面积 18.9 万平米。

自学校 2016 年开办以来,赢得了社会广泛认可,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学校师资队伍素质高,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985、211"重点高校教师占比 81%。现有全国优秀教师、特级教师、省级乡村教育家、省级教学名师、省级骨干教师、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市级骨干教师 50 余人。

(二)保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服务场所的治安秩序;负责车场车辆的指挥安排有序停放,负责外来人员的管理,防止犯罪分子及推销等无关人员进入。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巡逻、监控值守,做好防抢、防盗、防暴力和防破坏等工作;对消防、安防设施进行每日24小时八次以上的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水、电、门、窗的关闭情况及陌生人员的询问、排查,并提出隐患整改意见;

- (2) 确保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客户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 (3) 杜绝违法人员、危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服务场所;
- (4)对治安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110、119实时联动,配合采购人应急处置突发事件;
- (5)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派专人每周至少一次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开会学习,安排专人组织队员每周进行体能、消防灭火设备使用、岗上值守操作及礼节礼貌服务的培训;每次训练不低于1小时,每月不少于两次开展专职保安员教育、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案事件的防范处置能力;
 - (6) 校园消防系统的管理、检查排查:
 - (7) 校园监控系统的管理、值守、巡查;
 - (8) 采购人校园各种考试、活动开展桌椅物资搬运;
 - (9) 负责有关安保档案资料的规范管理归档;
 - (10)负责迎接各种检查的配合协助工作。

(三)人员要求

- 1.拟派保安队长(1人),年龄满足含40岁及以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具有相关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
 - (3) 具有退伍军人;
 - (4) 提供供应商为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 2. 拟派项目保安服务人员(23人),年龄满足含50岁及以下,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保安员证;
- (2) 至少5人具有退伍证:
- (3) 具有监控员需具有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4) 提供供应商为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四)基本要求

- (1)有专业安保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确保发生 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反应及报警,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协助公安处 理;严格验证、登记,杜绝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不发生责任范围 内治安、刑事案件;安保人员熟悉项目的环境,文明值班值勤,训练 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 (2)人员及车辆出入口岗:实行封闭式管理,包括学生家长在内的外来人员、车辆、物品出入实名登记、查验制度,未经学校允许,禁止任何人进入校(园)区;
- (3)保安专职业务教育:公安机关要将校园保安纳入辖区派出所管理,形成联勤联防工作机制。供应商和学校按照每月不少于2次开展专职保安员教育、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案事件的防范处置能力;

(4) 岗位设置及职责

序号	岗位	责任区	工作责任	人数
1	保安	全面主持	1、主持全队工作,带领全队人员依据各自职	1人

	队长	项目保安	责,认真履职,做好全校安全相关管理工作;	
		日常管理	2、熟悉治安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要求、	
		工作	考核标准,掌握治安区内的安保工作规律及	
			特点,加强重点岗位的安全防范;	
			3、经常检查各岗位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	
			 地组织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定期对夜间岗位	
			进行查岗查哨(每周不少于一次,并按要求做	
			好相关工作记录);	
			4、及时做好队员的岗位培训与指导、军事训	
			练及日常考核工作;	
			5、带领部门全体员工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服务	
			管理工作,制止、纠正各类违章行为;	
			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它工作任务。	
			1、熟悉各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掌握校区内	
			的治安工作规律及特点,加强重点岗位的安	白班 1
			全防范;	人(保
	小 队	主持班组	2、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遇	安队
2	小 M 长	安全护卫	事报告;	长兼
	K	管理工作	3、积极配合各部门的工作,配合保安经理完	任)夜
			成部门培训及相关管理资料的填写和检查管	班1人
			理,努力完成各项秩序维护服务工作;	·/± 1 /\
			4、负责巡更记录的调取和检查录入,整理和	

	归档管理;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1、负责监控中心日常管理巡查;	
			2、根据要求定点监控录像,对可疑情况跟踪	
			监视、同步录像;申请监控调取视频录像;	
			3、对进入监控中心的人员应经保安经理或校	
			级领导同意并登记;	
	视频	负责监控	4、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修;	白班 2
3	监控	中心日常	5、当显示屏发生异常情况应立即用对讲机通	人,夜
	中心	管理巡查	知保安主管赶到现场,做好记录,遇紧急情	班2人
			况按应急预案执行;	
			6、接消防、周界报警时应立即用对讲机通知	
			保安主管赶到现场,跟踪处理结果并做好记	
			录,然后将系统复位,重新布防;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门卫岗位职责:	
			1、对进出辖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实行严格的	
	一早	 门卫室日	登记管理制度;	白班 1
4	- - 门岗		2、访客到访一律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	人,夜
	1111	市日生	入辖区;	班1人
			3、检查和登记出入辖区的机动车辆,凡装有	
			易燃、易爆、剧毒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不准	

			进入辖区。	
			门卫岗位职责:	
			1、对进出辖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实行严格的	
			登记管理制度;	<u>,</u>
_	二号	门卫室日	2、访客到访一律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	
5	门岗	常管理	行辖区;	人,夜
			3、检查和登记出入辖区的机动车辆,凡装有	班1人
			易燃、易爆、剧毒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不准	
			进入辖区。	
			门卫岗位职责:	
			1、对进出辖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实行严格的	
			登记管理制度;	<u></u> → Th: 1
C	三号	门卫室日	2、访客到访一律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	
6	门岗	常管理	行辖区;	人,夜
			3、检查和登记出入辖区的机动车辆,凡装有	班1人
			易燃、易爆、剧毒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不准	
			进入辖区。	
			门卫岗位职责:	
	车辆		1、对进出辖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实行严格的	白班 1
7	出入	门卫室日	登记管理制度;	人,夜
	П	常管理	2、访客到访一律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	班1人
			行辖区;	

			3、检查和登记出入辖区的机动车辆,凡装有 易燃、易爆、剧毒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不准 进入辖区。 巡逻人员岗位职责: 1、熟悉巡逻区内的各类设备、物品的位置,	
8		全校治安巡逻管理	发现设备、物品有破坏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报告; 2、检查电线线路和水管线路有无损坏,发现漏电(水)时,应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3、巡逻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须立即查明情况并报告; 4、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携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员要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监视并报告; 5、制止辖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6、发现火警时,立即组织扑火,并迅速报警; 7、驱赶物业范围内践踏草地、乱发广告等闲杂违章人员。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白班 3 人,夜 班 3 人
9	机动	岗位换休	机动岗工作职责:	3 人

岗 应急处置 1、负责部门队员休息或请事假队员岗位顶岗 并履行其岗位工作职责;一 2、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任务; 3、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工作,完成上级交代 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供应商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驻派到采购人的保安人员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调度、使用和安排,供应商在未经得采购人同意时不得擅自调动确定岗位的相应人员;
- (2)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制度、安全工作检查制度,不断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和政治素质,保障采购人人员生命及资金安全平稳运行;
- (3)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驻勤保安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在工作中获知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和客户资料保密;
- (4) 充分使用科技手段,积极主动防范工作中来自内外部的侵害,制定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 (5) 杜绝和制止可疑人员、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服务 场所;
- (6)维护服务场所的治安秩序,发现异常情况和应急突发事件 应立即处置并报 110、119 协助采购人保卫人员,果断制止营业场所 的违法犯罪行为,不得擅离职守;

- (7) 保安人员不得进入教师办公封闭区域;
- (8) 遵守五个严禁。严禁酒后上岗;严禁与客户、办事人员争 吵斗殴;严禁容留他人在采购人住宿;严禁在采购人办公或营业场所 吸毒、贩毒、嫖娼、赌博"严禁动用采购人或客户车辆,擅自运用其 他设施(备);
- (9)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保安人员的各项保险,出现意外伤害或不按

时发放保安员工资,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10) 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联系:
- (11)在合同需变更或终止前,供应商须在新合同未签订时,继续按照原合同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安保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依照原合同约定责任条款由供应商负责;
- (12)供应商不得将此安保业务向其他公司进行外包、变相转包、 分包:
 - (1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突发事件的联合演习;
- (14)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公司的经营状态、财务收入的稳健 情况证明材料;
- (15)供应商驻派到采购人工作的保安人员履职期间自身伤、亡, 及因保安人员主观或客观原因造成采购人服务场所内工作人员、客户 伤亡或财产设施损失、被盗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16) 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保安人员的工资、绩效、考核、培训、

服装、生活费用、保险等所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因供应商内部管理造成的一切劳动纠纷导致的一些问题责任由供应 商负全责;

- (17) 因供应商规范管理履职不到位、管理不规范、人员配备不 齐问题,在合作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出现伤害到师生情况,采购 人有权按约定对供应商进行一定处罚且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者, 有权解除合同;
 - (18)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保安服务事项。

(六)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维护要求;
- (3)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为 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 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 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此外工资标准不 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
- (4)供应商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件及

紧急任务;

(5)供应商必须给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及贵阳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七) 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具体包含:

- 1、员工基本工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员支付工资。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各区(市)县辖区内具体适用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即 1890 元/月/人(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31号文)。
- 2、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大 病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且缴费比例及缴费基数应符合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统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3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53 号)中相关缴纳标准报价。

最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金额计算公式:单位缴纳基数*缴纳比例

大病医疗——贵阳企业单位 8.00 元/月/人

3、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社部发(2008)3号】文中月计薪天数核算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包含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共11天计算。因项目特殊性,服务人员至少11人值班,不得调休。

计算公式:工资标准/21.75*3*11*11

4、法定计提费用

按本项目工资总额为基数,工会经费按2%计算、教育经费按不

低于 1.5%计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 1.6%计算。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执行。【工资总额由下列6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1)本项目应分摊的工会经费:无论供应商是否成立工会组织都应按照国家法定要求进入费用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中国工会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2)本项目应分摊的教育经费:按照国家法定要求进入费用报价。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第十九条"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

- (3)本项目应分摊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符合财政部及贵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5、企业管理费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

6、税金及附加税费

供应商应明确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即明确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 是小规模纳税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明确增值税率比例,其余附加税包 含在税金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可能发生 的变化。(说明:明确供应商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及增值税率比例,并 提供国家税务系统截图增值税附加税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供应商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不得以员工、企业、本项目的特殊减免和补贴政策进行核算报价,企业不得以企业自有库存、存货等理由进行特殊减免和补贴政策进行核算报价。报价为"0"视为未完全响应,作无效标处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的,需提供合理性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 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在管非住宅类 安保服务或物业服务含安保服务业绩不少于2个。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一个月银行进账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提供与业绩对应的业主单位满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 应商公章;
- (三)潜在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清单实名配备服务人员,否则视为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

- (四)潜在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中标后进场人员均须为与供应 商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且所有人员必须在本项目专人专岗,不得同 时在其他项目中兼职。中标后提供劳动合同供采购人查验。
- (五)潜在供应商须承诺:拟派服务人员不能将采购人的任何资料带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拟派服务人员不允许谈论、打听学校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学校内部事宜,拟派服务人员严禁加配学校内任何地方的钥匙。
- (六)潜在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人员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都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附: 服务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评分标准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确保校	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拒不		
		方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执行或不完全执行校方意见的,扣		
	综合		因擅离职守或管理不到位, 致使		
1	管理	护卫部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值班	护卫队员造成安全责任事项或其		
	—	岗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确保	他责任事项的,视事项情况严重程		
		护卫队伍的安全、稳定。	度扣 1-5 分,并承担其他相应责		
			任。		

	对进入办公区域在非开放时间的非办公人员进行询问、检查、核实、记录;带相机、摄像机进入大楼或在大楼外拍摄须有关人员批准。	每发现一入次未经询问、记录进入的扣 si 分;未经允许有带相机、摄像机进入责任区拍摄者扣 0.1分。
	须经保管理处同意并进行严格 登记后方可放行。	每发现一人未经管理处同意便放行入内的并未作好记录的扣 0.6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6分。
	对可疑人员要监视,随时与巡 逻岗联系,协助工作,及时做好 记录。	发现可疑情况未及时通知、协助 其他岗位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造 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5 分。
	销等人员进入。 对拿出责任区域的贵重、大件物 品凭相关单位书面证明或保卫	以上人员事先未经相关部门或管理处同意进入的,一次扣 0.5分。 擅自放出物品者,未造成损失的扣 0,5分,,造成损失的除等价赔偿外另扣2分。
		擅自放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责任 区域,未造成后果的扣2分,造成 不良后果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3 一5分。

		尊重业主方各级领导,见领导来 应起立敬礼、问好或行注目视。	对业主方等各级领导不礼貌,不起立敬礼、问好或行注目礼,每次扣0.1分,引起投诉的一次扣0.5分。
			不按业主方要求时段站立式服务
		维护业主和公司形象。 	的一次扣 0.2 分。
			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对进入大楼区域进行施工、装 	的扣 0.2分;因未进行有效管理而
		修、整改、维修等人员,进行有	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5 分。如发
		效管理。护卫队员不是当班时	现不当班时间到服务区域打电话
		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所服务	或者闲转者扣 0.2分;随意放入辞
		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放入辞职或	职或辞退人员的一次扣2分。造成
		辞退人员进入责任区。	不良后果的由放入人员负完全责
			任。
			车辆停放无序,导致车辆停放在主
		车辆停放有序,礦保道路畅通。	干道、消防通道,影响道路畅通的
			每一处扣 0.2 分。
	车辆	加强对校中心花园的全面管理,	发现有车辆进入中心花园(除要
3	管理	未经总务处批准严禁车辆驶入	求恢复损坏设施外)一次扣 0.5
		广场。	分。
		对外来车辆出入所截货物进行	对外来车辆未经检查即放行,未
		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外来隐患。	造成后果的扣。.1分,造成后果

			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另扣 1—3
			分。
		按规定动作语言对车辆的停放、	未按规定动作、语言对车辆的停
		出入迸行指挥登记。	放、出入进行指挥的,每次扣 0.5
			分。
	消	发现火情时及时上报,并按规定 程序处理。	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和
			不按程序处理的扣2分;造成不良
			后果的扣 3—5 分。
		灭火瓶和消火栓内的消防水带、	
		水枪及其他相关设施,非因消防	私自动用一次扣2分
		事项需要不得私自动用。	
4		熟练使用常见的灭火器材,懂得	对秩序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提
		一般性的检查和保养。	问,答不上来或不会使用的每次扣
			0.5分。
		熟悉责任区域内消防设施、设	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提
		备、安全通道的分布情况。	问,答不上来的每次扣0,1分。
		熟悉火灾初期的扑救措施、人员	不定期抽查、提问,答不上来的每
		疏散、逃生自救的相关知识。	次扣 0.1 分。
_		助 来 夕 米 広 与 由 工	不定期抽查、提问, 答不上来的每
	突发	熟悉各类应急电话。	次扣 0.1 分。
5	事件	了解常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及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按处理程序
		时按程序处理和报告。	处理和报告的扣1分;隐瞒不报者

			扣 2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3—5
			分。
		出现紧急情况,在进行及时处理	未及时作出迅速反映的扣1-3
		的同时急速汇报。	分,没有快速汇报的扣1分。
		每日对责任区域内公共设施进	未按要求巡视并作好记录的扣
		行巡视,并做好记录。每日办公	0.2分。未进行检查和清除可疑人
		区域工作人员下班后,对办公楼	员的一次扣 0.2分。未对巡视中发
6	\m -k ·	宇进行检查,清除可疑人员。巡	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的一次扣 2 分,
6	巡査	视中发现问题后及时处理、汇	未汇报、记录的扣1分。未按规定
		报,并做好记录。按规定时间和	的时间和频次对责任区域进行巡
		频次对责任区域进行巡查,如实	查的扣 0.5分;弄虚作假的扣 2
		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分。
7	记录	爱护所使用的质量记录表格。	有意损坏的一次扣 0.5 分
			不按规定时间作装,着装不规范,
8	仪容仪表	护卫队员在当斑或执行任务时	服务不整洁(有气味、汗斑、灰迹),
		应统一着装,保持仪容严整。	不按规定着黑色、深色鞋的扣 0.5
			分。
			违反者每次扣 0.1 分
		外)严禁着制服。 ————————————————————————————————————	违反者每次扣 0.5 分

		手和边走边抽烟°	
		护卫队员在执行任务时,应端正	因服务态度、礼节、礼貌不到位引
		服务态度,注意礼节、礼貌七	起投诉的,每次扣0.5分。
		护卫队员在当班值勤期间严禁	当班喝酒者每次扣2分,当班睡岗
		抽烟、喝酒、会客、看书报、杂	的每次扣 0.5分,其余现象每次扣
		志、闲谈、娱乐、睡觉等。	0.1分。
		男队员不得蓄发(前不得至眉、	个人卫生不整洁,男队员留长发、
		后不得至衣领、两侧不得至耳	
		鬃)、不得理光头、不得蓄胡须,	涂有色指甲油等发现一次扣 0.2
		女队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有色指	
		甲油。	<i>7</i> , °
		当班期间应坚守岗位,佩证上岗	当班人擅自离岗、脱岗每次扣1
		(工号牌)严禁脱岗和不戴证上	分,私自调班者双方均扣0.5分,
		岗。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调班。	未戴证上岗者扣 0.2分。
		秩序人员服务态度要端正,不弄	
9	日常管理	虚作假,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本	不合格扣 0.2 分。
		职工作。	
		秩序管理人员手机、服务热线、	查实无人接听或关机每次扣 0.5
		值班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畅	分。
		保持执勤场地于净整洁,值勤用	执勤场地不卫生、脏乱、执勤用具
		具摆放整齐。	摆放凌乱,扣0.2分。

护卫队员在值班或执行任务时 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才不执行上级命令、服从指挥的扣 分。
应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分。
	发现破坏公物不制止的扣 0.5 分
	损坏公用物品、公共设施的扣
护卫队员应该维护责任区域内	列 分,并照价赔偿。 有意破坏的视
公用物品、公共设施的安全。	一 节严重程度除照价赔偿外扣 1
	分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业主机	汹泄露业主秘密的除承担相应法
密。	责任外另扣 1—3 分。
当班人员应提高警揚,切实履行	行消极怠工、工作不积极主动,责
自己的职责。	心不强的每次扣0.2分。
严格遵守请示汇报制度,及时向	可护卫队员工作中发现各种情况
上级领导汇报工作、训练和思想	見及时处理和反映的扣 0.2 分。不
情况,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动汇报本职工作情况的拓 0.2 分
不准私自动用业主的设施设备	如私自动用业主设施设备,发现
(如:车辆、电脑、电视等)。	次扣 0.1分,损坏的照价赔偿。
护卫队员未经他人允许,不得和	丛违者扣 1一3 分,造成不良影响
自进入办公室、会议室、机房	、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库房等场所。	
	当班期间打电话吹牛的,发现一
112 117	<u> </u>
当班期间严禁打电话吹牛,业主 电话不准告之亲朋好友。	扣 0.2分;向外人泄露业主电话

		按规定正确使用对讲机,严禁在
	对讲	对讲机中嬉笑怒骂或谈论与工
10	机使	作无关的事情。语言文明, 呼答以上情况发现一次扣 0.5分。
	用	方式正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一年(釆购人依据《服务考核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 服务地点: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内。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根据筑财采【2022】4号文及采购人考核办法进行验收。

2. 验收规范:

国家相关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及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及合同标准。

3. 验收方式:

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验收。

(四)付款方式

- (1)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支付前采购方对该月度服务质量、满意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2) 考核按百分制打分。80(含)以上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80分以下采购人按得分比例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单月服务费用等于得分百分比乘以合同约定月服务费用)。
 - (3) 当年累计2个月得分为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考核表详见附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项目需求调整,成交单位需无条件服从。
 -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 10%。

(六)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七) 其他要求

- 1、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2、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 中标、成交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报价及费用: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项目报价应包括所有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四险一金、风险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特别说明:本项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 /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 /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 /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评标委员会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一) 学校概况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	
	北京师范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校	点	
	是北京师范大学与贵阳市政府、	1. 服务期: 一年(釆购	
	贵安新区管委会联合创办的一所	人依据《服务考核表》	
	集小学、初中、高中一体的市直	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如	
	属公办学校,占地面积 500 亩,	考核不达标的, 采购人	
	投资 10.96 亿元,校舍面积 18.9	有权终止合同)。	
	万平米。	2. 服务地点: 北京师范	
	自学校 2016 年开办以来, 赢得了	大学贵安新区附属学	
	社会广泛认可,更取得了可喜的	校内。	
	成绩。学校师资队伍素质高,毕	(二)验收标准、规范	
	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	及方式	
	学等"985、211"重点高校教师	1. 验收标准:	
	占比 81%。现有全国优秀教师、	根据筑财采【2022】4	
	特级教师、省级乡村教育家、省	号文及采购人考核办	
	级教学名师、省级骨干教师、省	法进行验收。	
	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市级骨干	2. 验收规范:	
1	教师 50 余人。	国家相关标准等相关	
1	(二)保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	文件要求及采购文件	
	限于)	服务要求及合同标准。	
	(1)维护服务场所的治安秩序;	3. 验收方式:	
	负责车场车辆的指挥安排有序停	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	
	放,负责外来人员的管理,防止	或人员验收。	
	犯罪分子及推销等无关人员进	(四)付款方式	
	入。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巡逻、		
	监控值守,做好防抢、防盗、防	支付上月的服务费,支	
	暴力和防破坏等工作;对消防、	付前采购方对该月度	
	安防设施进行每日 24 小时八次	服务质量、满意率进行	
	以上的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含	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	
	但不限于水、电、门、窗的关闭	付相应服务费用。	
	情况及陌生人员的询问、排查,	(2) 考核按百分制打	
	并提出隐患整改意见;	分。80(含)以上为合	
	(2)确保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客	格,采购人全额支付供	
	户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应商服务费用;80分以	
	(3)杜绝违法人员、危险品和易	下采购人按得分比例	
	燃易爆物品进入服务场所;	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 (4) 对治安异常情况进行预警, 与110、119 实时联动,配合采购 人应急处置突发事件;
- (5)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派专人每周至少一次组织保安人员进行开会学习,安排专人组织队员每周进行体能、消防灭火设备使用、岗上值守操作及礼节礼貌服务的培训;每次训练不低于1小时,每月不少于两次开展专职保安员教育、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案事件的防范处置能力:
- (6) 校园消防系统的管理、检查 排查:
- (7)校园监控系统的管理、值守、 巡查;
- (8) 采购人校园各种考试、活动 开展桌椅物资搬运;
- (9)负责有关安保档案资料的规 范管理归档;
- (10)负责迎接各种检查的配合协助工作。
- (三)人员要求
- 1. 拟派保安队长(1人),年龄满足含40岁及以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具有相关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
- (3) 具有退伍军人:
- (4)提供供应商为其签订的劳动 合同;
- 2. 拟派项目保安服务人员(23人),年龄满足含50岁及以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保安员证;
- (2) 至少5人具有退伍证;
- (3)具有监控员需具有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4)提供供应商为其签订的劳动 合同;
- (四)基本要求

- (单月服务费用等于 得分百分比乘以合同 约定月服务费用)。
- (3) 当年累计2个月得分为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考核表详见附件,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项 目需求调整,成交单位 需无条件服从。
- (五)履约保证金: 合 同总金额 10%。
-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 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七)其他要求 1、投标有效期:从投 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

天。

- 2、若招标采购文件评 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 行评价, 采购人及采购 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 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 的定义,避免供应商误 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 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 开、评标活动顺利进 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 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 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 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 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的,中 标、成交按无效标处 理。
- 3、本项目投标报价及 费用:供应商的投标价 应是采购项目的投标 总价,项目报价应包括 所有的人工费、设备 费、管理费、培训费、 利润、税金、四险一金、

- (1)有专业安保队伍,实行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确保发生 突发事件时能快速反应及报警, 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协助公安 处理;严格验证、登记,杜绝社 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不发生责 任范围内治安、刑事案件;安保 人员熟悉项目的环境,文明值班 值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 真负责。
- (2)人员及车辆出入口岗:实行封闭式管理,包括学生家长在内的外来人员、车辆、物品出入实名登记、查验制度,未经学校允许,禁止任何人进入校(园)区;
- (3)保安专职业务教育:公安机 关要将校园保安纳入辖区派出所 管理,形成联勤联防工作机制。 供应商和学校按照每月不少于2 次开展专职保安员教育、业务技 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应对各类突 发案事件的防范处置能力;
- (4)岗位设置及职责序号 岗位 责任区 工作责任 人数
- 1 保安队长 全面主持项目 保安日常管理工作 1、主持全 队工作,带领全队人员依据各自 职责,认真履职,做好全校安全 相关管理工作;
- 2、熟悉治安各岗位职责、任务、 工作要求、考核标准,掌握治安 区内的安保工作规律及特点,加 强重点岗位的安全防范;
- 3、经常检查各岗位工作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定期对夜间岗位进行查岗查哨(每周不少于一次,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 4、及时做好队员的岗位培训与指导、军事训练及日常考核工作; 5、带领部门全体员工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制止、纠正各类违章行为;

风险金等以及合同明 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 责任和义务等各项应 有费用。

特别说明:本项目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它工作任 务。 1人
- 2 小队长 主持班组安全护卫 管理工作 1、熟悉各岗位职责 和工作程序,掌握校区内的治安 工作规律及特点,加强重点岗位 的安全防范;
- 2、服从领导, 听从指挥, 做到令 行禁止, 遇事报告;
- 3、积极配合各部门的工作,配合 保安经理完成部门培训及相关管 理资料的填写和检查管理,努力 完成各项秩序维护服务工作;
- 4、负责巡更记录的调取和检查录 入,整理和归档管理:
-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 务。 白班 1 人(保安队长兼 任)夜班 1 人
- 3 视频监控中心 负责监控 中心日常管理巡查 1、负责监 控中心日常管理巡查;
- 2、根据要求定点监控录像,对可 疑情况跟踪监视、同步录像;申 请监控调取视频录像;
- 3、对进入监控中心的人员应经保 安经理或校级领导同意并登记;
- 4、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报修;
- 5、当显示屏发生异常情况应立即 用对讲机通知保安主管赶到现 场,做好记录,遇紧急情况按应 急预案执行;
- 6、接消防、周界报警时应立即用 对讲机通知保安主管赶到现场, 跟踪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然后 将系统复位,重新布防;
- 7、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白班 2 人, 夜班 2 人
- 4 一号门岗 门卫室日常管 理 门卫岗位职责:
- 1、对进出辖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 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
- 2、访客到访一律凭有效证件登记 后,方可进入辖区:
- 3、检查和登记出入辖区的机动车

辆,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不准进入辖

区。 白班 1 人, 夜班 1 人

- 5 二号门岗 门卫室日常管 理 门卫岗位职责:
- 1、对进出辖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 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
- 2、访客到访一律凭有效证件登记 后,方可进行辖区;
- 3、检查和登记出入辖区的机动车辆,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不准进入辖
- 区。 白班 1 人, 夜班 1 人
- 6 三号门岗 门卫室日常管理 门卫岗位职责:
- 1、对进出辖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 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
- 2、访客到访一律凭有效证件登记 后,方可进行辖区;
- 3、检查和登记出入辖区的机动车辆,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不准进入辖区。 白班 1 人, 夜班 1 人
- 7 车辆出入口 门卫室日常管 理 门卫岗位职责:
- 1、对进出辖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 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
- 2、访客到访一律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行辖区:
- 3、检查和登记出入辖区的机动车辆,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不准进入辖
- 区。 白班1人, 夜班1人
- 8 巡逻岗 全校治安巡逻管理 巡逻人员岗位职责:
- 1、熟悉巡逻区内的各类设备、物品的位置,发现设备、物品有破坏等可疑情况,应立即查明报告; 2、检查电线线路和水管线路有无损坏,发现漏电(水)时,应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
- 3、巡逻中闻到异味,听到可疑声响,须立即查明情况并报告;
- 4、注意观察来往人员的情况及携

带的物品,发现可疑人员要选择适当的位置加以监视并报告;

- 5、制止辖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6、发现火警时,立即组织扑火, 并迅速报警;
- 7、驱赶物业范围内践踏草地、乱 发广告等闲杂违章人员。服从领 导,听从指挥,保质保量完成工 作任务。 白班 3 人, 夜班 3 人 9 机动岗 岗位换休应急处置
- 机动岗工作职责: 1、负责部门队员休息或请事假队 员岗位顶岗并履行其岗位工作职 责;一
- 2、服从领导, 听从指挥, 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3、积极主动配合各部门工作,完成上级交代的其它工作任务。

3人

- (五)供应商责任和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驻派到采购人的保安人员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调度、使用和安排,供应商在未经得采购人同意时不得擅自调动确定岗位的相应人员;
- (2)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制度、安全工作检查制度,不断提高保安人员业务技能和政治素质,保障采购人人员生命及资金安全平稳运行:
- (3)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驻勤保 安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在工作中 获知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客户信 息和客户资料保密;
- (4) 充分使用科技手段,积极主动防范工作中来自内外部的侵害,制定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消除安全隐患;
- (5) 杜绝和制止可疑人员、危险物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服务场所;
- (6) 维护服务场所的治安秩序,

发现异常情况和应急突发事件应 立即处置并报 110、119 协助采购 人保卫人员,果断制止营业场所 的违法犯罪行为,不得擅离职守; (7)保安人员不得进入教师办公

封闭区域;

- (8) 遵守五个严禁。严禁酒后上 岗;严禁与客户、办事人员争吵 斗殴;严禁容留他人在采购人住 宿;严禁在采购人办公或营业场 所吸毒、贩毒、嫖娼、赌博"严禁 动用采购人或客户车辆,擅自运 用其他设施(备);
- (9)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保安人 员的各项保险,出现意外伤害或 不按

时发放保安员工资,引起的法律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 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10) 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的 联系:
- (11)在合同需变更或终止前, 供应商须在新合同未签订时,继 续按照原合同为采购人提供现场 安保服务,期间的安全问题依照 原合同约定责任条款由供应商负 责;
- (12)供应商不得将此安保业务 向其他公司进行外包、变相转包、 分包;
- (1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 应急突发事件的联合演习;
- (14)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公司的经营状态、财务收入的稳健情况证明材料;
- (15)供应商驻派到采购人工作的保安人员履职期间自身伤、亡,及因保安人员主观或客观原因造成采购人服务场所内工作人员、客户伤亡或财产设施损失、被盗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16)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保安 人员的工资、绩效、考核、培训、 服装、生活费用、保险等所有一

切费用,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 工资,因供应商内部管理造成的 一切劳动纠纷导致的一些问题责 任由供应商负全责;

- (17) 因供应商规范管理履职不到位、管理不规范、人员配备不齐问题,在合作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出现伤害到师生情况,采购人有权按约定对供应商进行一定处罚且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者,有权解除合同;
- (18) 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保安服 务事项。
- (六)综合说明及其它要求
- (1)投标人提供明确详细的服务 方案;
- (2)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 提出的全部维护要求;
- (3)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此外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
- (4) 供应商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 提供服务,包括处理各项突发事 件及

紧急任务;

- (5)供应商必须给工作人员按照 国家及贵阳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 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 (七)本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 务内容,具体包含:
- 1、员工基本工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全员支付工资。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贵阳市各区(市)县辖区内具体适用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即1890元/月/人(按《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贵州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黔人社发【2022】) 31 号文)。 2、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但不 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大病 医疗、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 业保险)。

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应包含养老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 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且缴费比例 及缴费基数应符合根据《贵州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统 计局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3 年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统计公 报〉的通知》(黔人社通〔2024〕 53号)中相关缴纳标准报价。 最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计算公式:单位缴纳基数*缴纳比

例

大病医疗——贵阳企业单位8.00 元/月/人

3、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及【劳社部发(2008)3号】文 中月计薪天数核算加班费。法定 节假日包含元旦、春节、清明节、 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 节共 11 天计算。因项目特殊性, 服务人员至少11人值班,不得调 休。

计算公式:工资标准 /21.75*3*11*11

4、法定计提费用

按本项目工资总额为基数,工会 经费按 2%计算、教育经费按不低 于 1.5%计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按 1.6%计算。工资总额按照国家 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 成的规定》执行。【工资总额由 下列6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 资; (二)计件工资; (三)奖金; (四)津贴和补贴; (五)加班加点 工资; (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 资。】

(1) 本项目应分摊的工会经费: 无论供应商是否成立工会组织都 应按照国家法定要求进入费用报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中国工会章程》第三十八条规 定: "未成立工会的企业、事业 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按 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上级工会 拨缴工会建会筹备金。

(2) 本项目应分摊的教育经费: 按照国家法定要求进入费用报 价。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 16号)第十九条"各类企业要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 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 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 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 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 列入成本开支"

- (3)本项目应分摊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符合财政部及贵阳市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5、企业管理费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 报。

6、税金及附加税费

供应商应明确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即明确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明确增值税率比例,其余附加税包含在税金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可能发生的变化。(说明:明确供应商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及增值税率比例,并提供国家税务系统截图增值税附加税包含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供应商应将上述费用计入 投标报价,供应商不得以员工、 企业、本项目的特殊减免和补贴 政策进行核算报价,企业不得以 企业自有库存、存货等理由进行 特殊减免和补贴政策进行核算报 价。报价为"0"视为未完全响 应,作无效标处理,小数点后保 留两位。投标供应商的分项报价 异常低于其他供应商的,需提供 合理性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 无效标处理。

(八) 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 1日以来供应商在管非住宅类安 保服务或物业服务含安保服务业 绩不少于2个。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一个月银行进账凭证加盖供 应商公章;
- (二)提供与业绩对应的业主单 位满意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供 应商公章;
- (三)潜在供应商须承诺:若中标 后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要 求清单实名配备服务人员,否则 视为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
- (四)潜在供应商须承诺:供应商中标后进场人员均须为与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且所有人员必须在本项目专人专岗,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中兼职。中标后提供劳动合同供采购人查验。
- (五)潜在供应商须承诺: 拟派服务人员不能将采购人的任何资料带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拟派服务人员不允许谈论、打听学校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学校内部事宜,拟派服务人员严禁加配学校内任何地方的钥匙。

(六)潜在供应商须承诺:本项目 人员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 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 都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对 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附:服务考核表

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 求 评分标准

1 综合管理 服从命令,听 从指挥,确保校方意见,得到有 效落实。 不服从命令,不听 从指挥,拒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 校方意见的,扣1-4分。

护卫部管理人员必须坚 守值班岗位,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确保护卫队伍的安全、稳定。

因擅离职守或管理不到位, 致使护卫队员造成安全责任事项 或其他责任事项的,视事项情况 严重程度扣 1-5 分,并承担其他 相应责任。

对进入办公区域在非开放时间的非办公人员进行询问、检查、核实、记录;带相机、摄像机进入大楼或在大楼外拍摄须有关人员批准。 每发现一入次未经询问、记录进入的扣 si 分;未经允许有带相机、摄像机进入责任区拍摄者扣 0.1 分。

对出入各类机房的外来 人员必须经保管理处同意并进行 严格登记后方可放行。 每发 现一人未经管理处同意便放行入 内的并未作好记录的扣 0.6 分, 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严重程 度扣 1-6 分。

对可疑人员要监视,随时与巡逻岗联系,协助工作,及时做好记录。 发现可疑情况未及时通知、协助其他岗位每出现一次扣0,5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

及时制止叫买叫卖、收废品、推销等人员进入。 以上人员事先未经相关部门或管理处同意进入的,一次扣 0.5 分。

对拿出责任区域的贵重、大件物品凭相关单位书面证明或保卫处放行条放行。 擅自放出物品者,未造成损失的扣0,5分,,造成损失的除等价赔偿外另扣2分。

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其入 内。 擅自放行易燃易爆物品 进入责任区域,未造成后果的扣 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况 严重程度扣3—5分。

尊重业主方各级领导, 见领导来应起立敬礼、问好或行 注目视。 对业主方等各级领 导不礼貌,不起立敬礼、问好或 行注目礼,每次扣 0.1 分,引起 投诉的一次扣 0.5 分。

按业主方要求时段站立 式服务,维护业主和公司形象。

不按业主方要求时段站立式 服务的一次扣 0.2 分。

对进入大楼区域进行施工、装修、整改、维修等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护卫队员不是当班时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入所服务单位;未经允许不得放入辞职或辞退人员进入责任区。

未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的扣 0.2分;因未进行有效管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5分。如发现不当班时间到服务区域打电话或者闲转者扣 0.2分;随意放入辞职或辞退人员的一次扣 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放入人员负完全责任。

3 车辆

管理 车辆停放有序,礦保道路畅通。 车辆停放无序,导致车辆停放在主干道、消防通道,影响道路畅通的每一处扣 0.2 分。

加强对校中心花园的全 面管理,未经总务处批准严禁车 辆驶入广场。 发现有车辆进 入中心花园(除要求恢复损坏设施外)一次扣 0.5 分。

对外来车辆出入所截货物进行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外来隐患。 对外来车辆未经检查即放行,未造成后果的扣。.1分,造成后果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另扣1—3分。

按规定动作语言对车辆 的停放、出入进行指挥登记。

未按规定动作、语言对车辆的停放、出入进行指挥的,每次扣 0.5分。

4 消防管理 发现火情时及时上报,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未及时上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和不按程序处理的扣2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3—5分。

灭火瓶和消火栓内的消防水带、水枪及其他相关设施, 非因消防事项需要不得私自动 用。 私自动用一次扣2分

熟练使用常见的灭火器 材,懂得一般性的检查和保养。

对秩序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提问,答不上来或不会使用的每次扣 0.5 分。

熟悉责任区域内消防设施、设备、安全通道的分布情况。

对相关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提问,答不上来的每次扣0,1分。

熟悉火灾初期的扑救措施、人员疏散、逃生自救的相关知识。 不定期抽查、提问,答不上来的每次扣 0.1 分。 ' 5 突发

事件 熟悉各类应急电话。

不定期抽查、提问,答不上 来的每次扣 0.1 分。

了解常规突发事件处理 程序,及时按程序处理和报告。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按处理 程序处理和报告的扣1分;隐瞒 不报者扣 2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3—5 分。

出现紧急情况,在进行 及时处理的同时急速汇报。

未及时作出迅速反映的扣 1—3分,没有快速汇报的扣1分。 6 巡查 每日对责任区域内 公共设施进行巡视,并做好记录。 每日办公区域工作人员下班后, 对办公楼宇进行检查,清除可疑 人员。巡视中发现问题后及时处 理、汇报,并做好记录。按规定 时间和频次对责任区域进行巡 查,如实记录,严禁弄虚作假。

未按要求巡视并作好记录的 扣 0.2分。未进行检查和清除可 疑人员的一次扣 0.2分。未对巡 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的一次 扣 2分,未汇报、记录的扣 1分。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频次对责任区 域进行巡查的扣 0.5分;弄虚作 假的扣 2分。

- 7 记录填写 爱护所使用的 质量记录表格。 有意损坏的一 次扣 0.5 分
- 8 仪容仪表 护卫队员在当 斑或执行任务时应统一着装,保 持仪容严整。 不按规定时间 作装,着装不规范,服务不整洁 (有气味、汗斑、灰迹),不按 规定着黑色、深色鞋的扣 0.5 分。

护卫人员非当班(集体活动除外)严禁着制服。 违反者每次扣 0.1 分

着制服期间不得袖手、 背手、插手和边走边抽烟° 违反者每次扣 0.5 分

护卫队员在执行任务 时,应端正服务态度,注意礼节、 礼貌七 因服务态度、礼节、礼 貌不到位引起投诉的,每次扣0.5 分。

护卫队员在当班值勤期 间严禁抽烟、喝酒、会客、看书 报、杂志、闲谈、娱乐、睡觉等。 当班喝酒者每次扣2分,当 班睡岗的每次扣0.5分,其余现 象每次扣0.1分。

男队员不得蓄发(前不得至眉、后不得至衣领、两侧不得至耳鬃)、不得理光头、不得蓄胡须,女队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有色指甲油。 个人卫生不整洁,男队员留长发、理光头、蓄胡须,女队员留长指甲、涂有色指甲油等发现一次扣 0.2 分。

当班期间应坚守岗位, 佩证上岗(工号牌)严禁脱岗和 不戴证上岗。未经允许不得私自 调班。 当班人擅自离岗、脱岗 每次扣1分,私自调班者双方均 扣0.5分,未戴证上岗者扣0.2 分。

9 日常

管理 秩序人员服务态度要端正,不弄虚作假,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本职工作。 不合格扣 0.2分。

秩序管理人员手机、服务热线、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通畅 查实无人接听或关机每次扣0.5分。

保持执勤场地于净整洁,值勤用具摆放整齐。 执勤场地不卫生、脏乱、执勤用具摆放整成,扣 0.2 分。

护卫队员在值班或执行 任务时应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不执行上级命令、服从指挥 的扣1分。

护卫队员应该维护责任 区域内公用物品、公共设施的安 全。 发现破坏公物不制止的 扣 0.5分,损坏公用物品、公共 设施的扣 1分,并照价赔偿。有 意破坏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除照价 赔偿外扣 1-3分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

守业主秘密。 泄露业主秘密 的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另扣 1—3 分。

当班人员应提高警揚, 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消极 怠工、工作不积极主动,责任心 不强的每次扣 0.2 分。

严格遵守请示汇报制度,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工作、训练和思想情况,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护卫队员工作中发现各种情况不及时处理和反映的扣 0.2 分。不主动汇报本职工作情况的拓 0.2 分。

不准私自动用业主的设施设备(如:车辆、电脑、电视等)。 如私自动用业主设施设备,发现一次扣 0.1 分,损坏的照价赔偿。

护卫队员未经他人允许,不得私自进入办公室、会议室、机房、库房等场所。 违者扣 1—3分,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当班期间严禁打电话吹牛,业主电话不准告之亲朋好友。 当班期间打电话吹牛的,发现一次扣0.2分;向外人泄露业主电话扣0.5分,造成后果的另行处理.

10 对讲机使用 按规定正确使 用对讲机,严禁在对讲机中嬉笑 怒骂或谈论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语言文明,呼答方式正确。

以上情况发现一次扣 0.5 分。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下,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应附上投标 人的报价一览表。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三、报价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

四、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投标报价。

资格 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 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还须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基本户开户证明)				
3	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非纳税组织或纳税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佐证证明材料) 和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不需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特殊资格审 查	供应商需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若本品目专 门面向中小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微企业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凡由系统推送给评委的所有投标(响应) 文件均视为满足投标保证金交纳条件,评委不再对此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供应商名称审 查内容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审 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二节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 应审查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的 所有内容。				
3	报价评审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 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于本项目评审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评标,因此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认为出现异常低价时能根据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继续开展评审工作。若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视为供应商放弃对其报价合理性进行说明的权利,由此导致无效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无效标审查		方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 过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二节 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方式; ☑如价格相同时最终以服务方案及商务要求最优的为成交人;。

第三节 废标条款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的:

注: 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投标文件响应的;
 - (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四)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采购文件获取

一、获取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23:59。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其下载采购文件。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

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 (二)项目延期: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一并顺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三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投标保证金交纳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是□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大写)/整(¥/元)

三、交纳截止时间

银行转账: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

电子保函: 投标截至时间前1日24点前。

四、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子保单。

选择银行转账的通过系统分配的随机码直接通过投标人账户转到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专户,经银行确认后交纳完成,系统进行记录。

选择电子保单的,供应商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办理,并按流程提交相关申办资料,担保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在线完成审核并出具电子保单推送到交易系统,系统进行记录。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未在交纳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的(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与投标。

具体交纳方式以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交纳方式为准。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投标保证金未交纳的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 (2)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使用专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若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交纳后方可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和重新递交响应文件。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投网开系统进行开标。

三、开评标流程

- 1. 会议准备: 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远投网开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 2. 解密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供应 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3. 开标唱标: 系统自动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4. 开标记录: 唱标完成后, 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 5. 会议结束: 生成开标记录表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 远程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提醒: 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
-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

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节 资审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组成的资审小组登录系统进行资格 审查,资审小组由1或3人单数组成,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审小组通过系统通知其未通过理由。

第七节 评标

一、评标地点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 (二)评分汇总: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三)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 (四)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和提前离席。评审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三、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承担的义务:

-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第八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

法律法规规定,告知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价格等,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代理服务费: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优惠下浮22%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40200071920005003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高新区科技支行

第十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备案完成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除法定情形外,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

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第十一节 保证金退返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 一、退回时间和方式
- 1. 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第 5 个工作日,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退还。
- 2.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退还。
 - 3. 终止公告发出后,系统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4. 废标公告发出后,系统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中标或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 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开标过程中,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保证金自动锁定,根据监督部门最终认定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二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 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

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 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 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 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 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 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 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 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简称甲方):					
供应商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序列号					
号: 20XX-ZFCG-XXXX,)的 <u>(采购方式)</u>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					
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____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u>(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u>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 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 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 料。

第2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 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3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 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 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 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 方支付补偿金。
-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 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4条 质量保证期

-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 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 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简称甲方):
供应商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
号: 20XX-ZFCG-XXXX,)的 <u>(采购方式)</u>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
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 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	协议=	片 ;										
	(2)	中标	(成ろ	と)通	知书	;								
	(3)	投标	函及扩	殳标函	附录	;								
	(4)	专用	合同氣	条款;										
	(5)	通用	合同氣	条款;										
	(6)	技术	标准和	和要求;										
	(7)	图纸	•											
	(8)	已标	价工和	呈量清」	单或	预算	书;							
	(9)	其它	合同文	文件										
五、	合同3	金额	(中标	价)										
本合	同金額	额为((大写))人民ī	币				_(/	N写¥	· -			∄)。
六、	履约位	保证金	È											
	甲乙	双方名	签订合	·同后,	乙方	方按照	约分	巨缴约	纳保	证金	:: 人	民币	(大:	写)
(¥_			元)。											
	乙方	在合同	司履行	的过程	昆中,	出现	本台	同村	相关	条款	约定	的违	釣情	 形
的,	甲方图	余了有	可权根	据本合	同的	的其他	2条素	次追	究违	约责	任夕	卜,同	时可	「不
予退	逐上	述履约	勺保证	金。										
七、	订立日	村间												
八、	本合订立法			年_		月		日订	<u>जे</u> .					
	本合	同在	_(采	购人地:	址)	通过	贵阳	市位	公共	资源	交易	中心	,电子	交
易系	<u>统</u> 订	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 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W J •	W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 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 料。

第2条 工期

供应商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进度计划。经工程师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工程师应当指示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工程师审批。

第3条 工程质量

3.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3.2 质量检查

采购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第4条 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供应商即可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竣工和验收

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采购人进行工程验收。采购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工程师向供应商出具经采购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4.3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 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4.4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5条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质量保修期不应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要求。

第6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7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9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 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10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 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 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 备及材料。

第11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2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2.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2.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 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4条 违约责任

- 14.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4.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5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数量;
- (五)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试行)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 (简称乙方):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

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_		
六、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人民	币(大
写)	(¥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	约情形

的,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 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u>(采购人地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u>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 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 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 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 料。

第2条 质量要求

-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 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3条 服务验收

-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4条 质量保证

-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5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6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7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8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9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10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11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12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 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13条 违约责任

-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14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 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品目编号:	
品目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类别: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20XX 年 XX 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公开招标)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 一般资格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 (四)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五)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 响应性文件

-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二)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他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四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函

1. 本供应商就	(项目名称):	的 <u>品</u> [<u> </u>	
投标报价:	(单位:以采购文	件约定的计值	介单位为准	<u>:</u>)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	并交付使用价。包含	专利费、人力	力资源费、	调研费、
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	等一切成本费用。本	报价在投标有	与效期内固	定不变,
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沿	皮动的影响。			
2. 服务期/交货期/工期:	·		<u>。</u> 。(服务	期/交货
期/工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	J单位为准)			
3. 服务地点/交货地点/3				0
4. 投标有效期:		0		
5. 质保期:		<u> </u>		
6.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	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区	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	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统	知本项目采购	勾信息后,-	与采购人
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构没有任何耶	关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	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	关的澄清/修	*改文件, *	完全理解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 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投标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多种报价	服务期(交货期或工 期)	联合投标企业(若有)

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服务标准
1					
2					
3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元):

小写 (元):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函一致。若参考上述表格,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约定的报价方式选择对应的报价列填写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	λ).
工人		ノヘノ

<u>(投标单位全称)</u> 法定代表人_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
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
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u>(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u>法定代表人<u>姓名</u>授权<u>被授权人姓</u> 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 序列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 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人像)	反面 (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 (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Н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供应商全称)	·	参加贵单位组	.织的项目序列	引号
为: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为 : _	的]	政府采购活动,	在
此郑	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区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	营活动中未因进	医法
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可证或者执照、结	夜大数额罚款等	鈩
政处	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	商全称)		,参加贵单	位组织	1的项目	自序列号
为:, 项目名	称:,	品目名称为:		的政》	府采购剂	舌动,在
此郑重声明: 自本功	页目招标公告发	发布之日起至	截止开标时	间前在	"信用。	中国"网
站(www.creditch	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均网 (www.c	cgp. go	v.cn) 🕯	等渠道查
询采购公告发布之	日前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	法案件	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	信被执	行人、真	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产	^亚 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	单中的	自愿取消	肖其投标
资格,并自愿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	切法律责任及	后果。			
			供应商	奇名称 ((盖章):	
			<i>v v</i> — 1	• •	年	月
\Box					•	, •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声明函及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u>名称)</u>,(<u>品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 <u>(品目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u>(中</u>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双:	/\\\\\\\\\\\\\\\\\\\\\\\\\\\\\\\\\\\\\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u>采购人名称</u>) <u>(项目名称</u>),(<u>品目名称</u>)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H

(五) 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8.1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或协议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 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8.2 服务团队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职/兼职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 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mark>联系方式为座机:</mark> 0851-84839751/8483976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附件: 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微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 微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 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 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 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 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	合同链接		
号			企业采购金			
			额			
		(填写"采购项				
		目整体预留"、				
		"设置专门采购		(
	(填写集	(填写集 包"、"要求以		(填写合同在		
	中录者额上项购内购准采以采标的目或限以购	联合体形式参		中国政府采购		
		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	加"或者"要求	(ut - 12 7 7 7 7)	网公开的网址,	
			额标准以	合同分包",除	(精确到万元)	合同中应当包
			《亚玛亚日人神		含有关联合体	
			预留"外,还应		协议或者分包	
		当填写预留给中		意向协议)		
		小微企业的比				
		例)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

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3.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 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 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 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 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